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释 义	5
一、公司本次挂牌及协议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22
九、公司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3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股权变化	75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81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5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91
十九、公司税务及政府补助	91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8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101
二十四、推荐机构	101
二十五、结论	101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京律见字 2018 年第 97 号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诚达股份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筑诚监理	指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信达检测	指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设计所	指	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路桥设计所	指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7《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7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两年期《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61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及其历次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及集合竞价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集合竞价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4项议案。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10项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进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业务规则》第1.10条，股东人数未超过两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按照本业务规则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因此，公司此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公司内部的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即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名股东。

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 07 月 09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5523X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雅谷。

公司系由发起人全部以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现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有限公司于1995年11月20日设立，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7月09日向公司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05523X9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68000061号两年期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1,595,968.73元，占营业收入的99.90%；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45,495,483.86元，占营业收入的99.93%，2018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1,337,430.94元，占营业收入的99.93%，公司近两年来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系转受让各方及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对于股权转让、增资，公司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并在公司成功挂牌后持续督导。浙商证券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1、公司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5 月 9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2016）71 号]抄告单，同意交投集团启动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工作。

（2）2017 年 10 月 30 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7 年 12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7《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607,449.18 元。

（4）2017 年 12 月 2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7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9,758,900.00 元。

（5）2017 年 12 月 2 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了折股方式。

(6) 2017 年 12 月 2 日,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共 2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7) 2018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产权〔2018〕2 号《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确认了折股方式。

(8) 2018 年 2 月 10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3 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500,000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107,449.1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9) 2018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确认公司同意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5.0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5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总计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42,107,449.1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10)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企业类型等的相关工商变更, 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5523X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 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0	70.00	净资产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315.00	30.00	净资产

	公司			
	合计	1050.00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在资格、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7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87《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607,449.18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7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9,758,900.00元。

2018年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5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2,107,449.1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2月13日，公司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诚达股份发起人均为企业法人，故在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公司

的经营。根据公司的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证照的更名手续，公司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5523X9）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独立进行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外自主开展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兼职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5523X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2 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16130388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秦肖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报、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100.00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7534205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丁建宇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收储、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2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2名股东,均为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仍为公司的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发起人”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其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5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存在下列关系:现有股东均系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上述2名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的股东投入到发起人的资金和发起人投资于诚达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2名发起人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2名发起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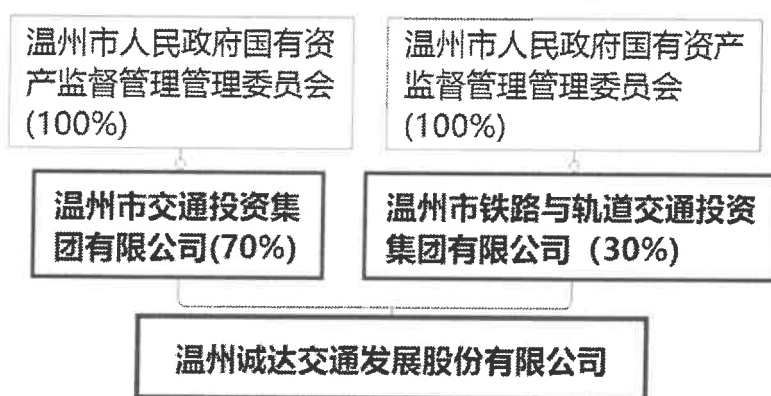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以及相关人士作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部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起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集团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公司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两家公司的股东均为温州市国资委。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所述。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公司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时公司控股股东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2016 年 6 月 29 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的 315 万元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投集团的股东也为温州市国资委，因此，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份仍为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8 年 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该次股权改制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过变化。

4、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1995年5月28日，温州市交通委员会审批通过了《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1995年8月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温证办机[1995]96号），同意组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1995年9月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5）第6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2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温会内（95/278））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书》，股东已于1995年11月2日前将出资额全部缴足。

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温州市交通委员会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1995年11月20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235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年5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22日，股东温州市交通局（温州市交通委员会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局”）将注册资金从10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

2000年4月20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2000）华会字第745号），审验表明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温州市交通局	200.00	100.00	200.00	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

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22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22日，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精神，温州市交通局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变更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温交[2005]216号）文件，请示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400万元，作为有限公司新的投资主体。

2005年9月5日，温州市人民政府核发[2005]154号《抄告单》，同意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400万元，作为有限公司新的投资主体。

2005年9月13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瓯江会验[2005]475号），审验表明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 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

200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7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08年5月15日，温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温国资委[2008]98号《关于同意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上划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10日，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永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苍南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18日，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成为其下属全资企业。

2008年7月11日，温州交通有限的股东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无偿划转给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 式
1	温州发展责任有 限公司	400.00	1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

5、2010年01月05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变更注册资本、通过新章程的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增加部分为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1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00万元以及股东温州发展责任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50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审批表》，同意有限公司增资65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会）验字[2009]第10106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1	温州发展责任有 限公司	1050.00	100.00	105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1050.00	——

6、2010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更名

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温州市《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要求，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股东单位变更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更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1	温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105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1050.00	——

7、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9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抄告单》（[2016]143号），同意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3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审计基准日定为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温浙南会审专字（2016）228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1,394,506.60元。

2016年6月29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9日，温州市政府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6）143号》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

2016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3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价12,418,351.98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0	70.00	735.00	货币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30.00	315.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1050.00	——

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材料，诚达股份目前有两家全资子公司。

（一）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673889916U《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显示，信达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673889916U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
法定代表人	孙铁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温州诚达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股本及其演变

（1）2008 年 4 月，信达检测设立

2008年3月7日,有限公司签署《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3月10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道会验字(2008)35号),截至2008年3月7日,信达检测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8年4月22日,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达检测设立登记。

信达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2、2010年5月,信达检测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7日,信达检测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

2010年4月7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会)验字[2010]10028号),截至2010年4月7日,信达检测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信达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3、2015年2月,信达检测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8日,信达检测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记账回执》，2014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温州信达转入 300 万元资本金。有限公司 300 万元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信达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二)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MA295KY66A 《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显示，筑诚监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5KY66A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303 室西首
法定代表人	杨建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的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诚达股份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7年5月，筑诚监理设立

2017年5月2日，温州交通有限签署《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7年5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筑诚监理设立登记。

根据2017年1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南塘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7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向筑诚监理转入100万元资本金。

根据2017年12月4日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南塘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7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向筑诚监理转入300万元资本金。

根据2018年1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南塘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7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向筑诚监理转入400万元资本金。

有限公司一共分3次向筑诚监理缴纳出资款，有限公司800万元出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筑诚监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8,000,000.00	100.00	——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及相关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诚达股份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516Q22359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是公路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认证依据是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信达检测持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GJC 乙 028 号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被评定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信达检测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81101341219 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批准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4、公路工程甲级

筑诚监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交监公甲第 127-2006 号的公路工程甲级证书，业务范围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5、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筑诚监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交监公桥第 075-2011 号的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证书，业务范围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6、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筑诚监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交监公隧第 028-2008 号的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证书，业务范围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7、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诚达股份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516S22360R1M 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是公路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认证依据是 GB/T28001-2011，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检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根据两年期《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主营业务	51,337,430.94	145,495,483.86	111,595,968.73
其他业务	36,036.04	108,108.11	108,108.11
合计	51,373,466.98	145,603,591.97	111,704,076.84

（2）公司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18 年 1-4 月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监理	44,623,650.16	105,816,183.40	88,541,657.48
检测	14,181,422.71	39,679,300.46	23,054,311.25
合计	58,805,072.87	145,495,483.86	111,595,968.73

根据公司上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处于稳定发展阶段。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作出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以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5万股股份，具体持股比例为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系温州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故温州国资委是诚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其他股东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5万股股份，具体持股比例为30%。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翁雅谷	董事长、总经理
孙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胡永杰	董事
周剑毅	董事
谷勇	董事
杨建群	副总经理
罗一凡	财务负责人
薛颖颖	董事会秘书
李艳	监事会主席
张锦川	监事
夏笑丽	监事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股东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9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54%	住宿、美容、理发服务；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棋牌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

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5.75%	服装、鞋帽、箱包、儿童玩具、家居用品、美容美发用品、保健品、食品糖果、糕点、家用电器、文教用品、金银首饰、化妆品、乳制品食品、电子产品、生活日用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刀具、手表、花卉的零售；餐饮服务、停车服务、KTV包厢、健身房、照相冲洗、美容美发；附设咖啡厅；锁、鞋、手表的修理；餐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验光配镜；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及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经济信息（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涉证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59.14%	物业管理；住宅配套项目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代驾服务；停车服务；道路保洁；餐饮管理；百货零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9%	客房出租，饮食服务及其配套的商场经营（含出租）；健身房、台球、乒乓球、棋牌室、桑拿浴室、理发室、美容室、茶座、KTV经营；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服务）；出租车客运；企业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婚庆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酒店经营管理和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上项目须许可的凭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温州开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8%	物业管理；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租户从事合法经营；服装、鞋帽、箱包、儿童玩具、家居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保健食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家具、刀具（不含管制刀具）、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摄影设备、电脑、数码产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及进出口业务；照相冲洗；锁、鞋、手表的修理；服装修改服务；验光配镜；餐饮服务；美容服务；熟肉制品（肉松）加工、零售；经济信息（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67.18%	温州市境内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7.02%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

		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22.84%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饭菜供应（限下设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34%	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6.12%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5.05%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49.12%	对高速公路及南金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道路清洗、车辆施救、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清障施救；服务区经营管理；高速公司广告制作、发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40%	对温州市洞头区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围垦的投资、开发、建设，海涂围垦，海水养殖，土地开发与利用，建筑用石料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大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4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与利用，海水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嘉乌牛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28.91%	自有码头场地出租。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49.56%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21.06%	高速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加油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00%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及配套服务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00%	高速公路及其它公路的养护、公路路面施工；道路设施的安装；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租赁、维护；公路工程、桥梁、公路土石方、路基、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的施工；沥青混合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2.35%	信息技术项目和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投资（不含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高科技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技术孵化、研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化建设，技术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销售；网站建设开发；合作、代办电信综合业务；代售电话卡、通信终端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康来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30%	加油站建设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100%	土地资产管理；造地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施工；土地登记代理；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绿化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百货、建筑材料销售；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路源性资产的投资管理和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管理。

司	50%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50%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管理。
温州市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40%	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温州市路桥工程设计所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28%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工程勘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62%	投资、建设、经营、开发温州机场路及道路维修、配套服务。
温州瑶溪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6.45%	自有房产出租。
温州市轨道交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持股4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与播放；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各类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商务活动策划、商品展示、会展服务；动漫制作、网络游戏制作；旅游休闲观光服务。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持有20%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持股90.91%	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
中铁通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持股37%	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维护；通信、信号、机电、房建等设施管理和维护；施工承包；施工劳务；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咨询、培训服务。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 持股 4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智慧城市项目总承包及工程建设;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承载 PIS、信号、集群、AFC 等系统的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系统 (TD-LTE) 的销售以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 应用于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第三方增值服务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于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 持股 40%	轨道交通车辆的组装(车体组装和总装)及检修服务业务; 高速动车组的检修服务业务; 轨道交通项目总包、机电总包业务; 轨道交通装备相关的其他产业: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等业务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 持股 35%	乐清湾铁路的建设、仓储; 铁路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 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 工程勘测、设计、施工;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 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对乐清湾铁路的货物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保险代理、中介服务、汽车运输、旅游、宾馆、餐饮、娱乐与商贸、物流、停车场业务项目的筹建。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 持股 49.70%	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 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 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 持股 100%	铁路与轨道交通沿线资产及火车站大楼租赁; 物业管理; 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宾馆管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商品信息咨询;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其他仓储业(不含食品和危险化学品); 机电采购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贸易代理; 果蔬、苗木种植、销售; 废品处置(不含危险废物)。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直接投资, 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装潢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温州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间接投资, 持股 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间接投资, 持股 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司		
温州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间接投资，持股 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采购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6,259,025.76	16.8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740,853.40	4.6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858,764.63	5.0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14,612.02	0.5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03,433.96	1.42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383,962.26	2.68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13,207.55	1.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0,939,372.55	19.79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2,889,126.38	12.1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4,865,303.51	4.6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07,422.64	0.2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499,245.29	0.47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246,009.38	1.18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5,726,802.83	14.15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205,279.26	5.45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96,760.38	0.24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91,485.85	0.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6,519,636.13	18.77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75,152.83	0.09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8,173,713.93	9.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5,435,413.09	6.17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3,110,441.36	3.53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6,059.44	0.03
温州大桥管理处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4,756.60	0.03
温州交投集团大桥段养护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03,103.77	0.12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1,495,316.05	5.7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4,304,528.32	17.64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2,394.34	0.09

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凭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通监理及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等提供交通工程监理及检测劳务的关联交易，上述公司为温州交投的子公司，主要承担为温州市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其内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对外采购均实行公开竞价原则对外进行招投标，完全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而公司的关联方销售订单均通过招投标取得；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是市场化的结果，交易的达成以及价格的制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4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经营租赁	36,036.04	108,108.11	108,108.1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402,428.00	1,132,284.00	1,132,284.00

关联交易公允性：1) 公司与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向路桥设计所出租办公用房，地址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C幢3楼，面积为150平方米，年租金12万元（含税）。租赁费中包含了水电费及物业费用等。公司该笔租赁价格与自其他非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子公司信达检测自交投集团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地址为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三村检测大楼，面积为5684.33平方米。租赁合同2017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57,284.00元，合同约定租金以中介评估机构基准价为准，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子公司信达检测自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地址为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收费站内），面积为835.56平方米。租赁合同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年租金75,000元，该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依据两年期《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3,000,000.00	2017/12/15	2018/12/31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1,000,000.00	2016/12/28	2017/6/1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1/20	2016/9/21	

2)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元）	2017年（元）	2016年度（元）
拆入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资金占用利息	50,174.73	5,241.9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152,500.00

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公司已收取资金占用费，按天计息，并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3,739.83	106,186.99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8,000.00	40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525.00	18,976.25
应收账款	温州大桥管理处	1,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606,417.57	80,320.88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3,177,233.12	158,861.66
应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576,613.40	78,830.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司		
应收账款	温州路桥设计所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30,657.50	215,328.75
其他应收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9,172.76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8,869.95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42,020.53	167,101.03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83,000.00	4,15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691.00	29,196.85
应收账款	温州大桥管理处	1,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12,730.97	10,636.55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2,671,749.61	133,587.48
应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094,601.65	54,730.08
应收账款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102,566.00	5,128.30
预付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30,657.50	215,328.75
其他应收款	孙铁军	422.36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66,426.58	163,321.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699,520.00	34,976.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432.00	26,671.60
应收账款	温州大桥管理处	1,000.00	5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1,301.09	82,565.05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2,256,219.90	112,811.00
应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2,831.70	141.59
预付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30,657.50	86,131.50
其他应收款	孙铁军	422.3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应付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642.00	—	1,057,284.00
预收账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	—	257,193.00
预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6,325.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4.86	—	
其他应付款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3,055,416.67	3,005,241.94	1,00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确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明确

规定，有限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可以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而导致的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潜在风险。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公司）及与本人（或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或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或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及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监理服务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抵押与否
温国用2004字第1-11154号	有限公司	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303室	出让	综合（办公）	71.3	2049年10月21日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核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一本，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共有情况	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抵押与否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260号	有限公司	车站大道云锦大厦303室	/	977.68	2004年7月7日	抵押

3、租赁物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48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期限	面积	权属情况
----	-----	----	----	----	----	------

1	林帮秋	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太力岗	3000 元/月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400 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403905005
2	金可必	洞头县半屏乡大北岙村自住房屋	22105.26 元/年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180 平方米	洞政集建(96)字第 350 号
3	林宣志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路 79 号 4-5 层	20000 元/年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90 平方米	洞房权证北岙字第 03464 号
4	吴世直	瑞安高楼镇龙湖东路 15 号	10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0 平方米	瑞安市房权证龙湖镇字第 00000473 号
5	季邦奇	下交洋村深坪 35 号	40000 元/年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400 平方米	无房产证
6	蔡永展	瑞安市安阳镇福泉西路 B 幢 1 单元 201 室	7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6.53 平方米	丘(地)号 R1920-18-16
7	曹梦雨	瑞安市安阳镇隆山路丹桂苑 4 幢 803 室	95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53 平方米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9 号
8	金国	瑞安市莘阳大道汇锦大厦 2301 室	125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5 平方米	浙(2017)瑞安市 0016388 号
9	曹启荣	瑞安市龙山镇高楼三村	80000 元/年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50 平方米	瑞房字第 00248454 号
10	黄瑞国	郭溪街道 2 幢 205、305?	70000 元/年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620 平方米	丘(地)号 N-3098-491-14-4-305
11	卢如尧(诚达)	乐成镇土墩村	285229.20 元/年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920.28 平方米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2008-03810018
12	杨汉普	温州市永嘉县界坑乡美岙村一幢 4 间 3 层	18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2 平方米	无产权证

		房屋（创新路156号）				
13	李陈文	上塘镇县前路5号	132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0 平方米	永房权证上塘字第 07040 号
14	刘繁荣	珊溪镇飞云湖宾馆	300000 元/年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1800 平方米	无产权证
15	柳碎者	珊溪镇滨江路	42554 元/年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180 平方米	文成县房权证珊溪镇字第 603116 号
16	彭学文	罗阳镇南外村跑马坪	120000 元/年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13.31 平方米	泰房权证字第 011499 号
17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西村	郭溪街道郭西村村委会办公楼 1-3 层	60000 元/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8 平方米	无产权证
18	温州雅然纸塑品有限公司	龙港镇新雅纸塑包装中心第 35 幢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525000/年，2019 年 6 月 1 日后，每年租金增加 5%。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5421.03 平方米	温房权证苍南字第 00303187 号
19	陈德安	瓯海区瞿溪镇宁前路 29 号	28000 元/年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49.06 平方米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07682 号
20	徐福财	柳市镇西仁宕村飞黄西路 57 号	30000 元/年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130 平方米	无产权证
21	陈志萍	柳市镇西仁宕村飞黄西路 55 号	330000 元/年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83.55 平方米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5293 号
22	周士溪	文成县大岙镇车站东路 23 号	30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5.31 平方米	文成县房权证大岙镇字第 1-15796 号

23	张里龙	文成县甯口镇 沿江东路 96 号	192000 元/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3.45 平方米	浙 (2017) 文成县不动 产权证第 0006240 号
24	温州阳 阳服饰 有限公 司	温州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滨海 二道二路 1188 号办公 楼 3f、5f 和宿 舍一楼	295300 元/ 年, 第三年 起每年按 5% 递增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1840 平 方米	温房权证经 济技术开 发区字第 03247 号
25	李泽富	乐清市清江镇 永光村	第一年 128000 元、 第二年 136170 元、 第三年 136170 元	2015 年 2 月 1 日 至 2018 年 2 月	800 平方 米	温房权证乐 清市字第 171957 号
26	周鹏乐	乐清市虹桥镇 武宅村	17021.28 元/ 年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20 平方 米	乐政集用 (2006) 第 36-160 号
27	武邦银	乐清市虹桥镇 武宅村飞虹南 路森家园小区 A 幢 26 组 3 楼套房	24468.08 元/ 年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09 日	166 平方 米	乐政集建 (96) 字第 3605024 号
28	姚昌钱	乐清市虹桥镇 铺砌北门街村 蒲江东路 47 号	80000 元/年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455.76 平方米	乐房权证蒲 岐镇 02218 号
29	任国汉	瓯海区丽岙镇 宅村	21300 元/年	2017 年 7 月 21 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60.89 平方米	土地证: 温 集用 (2004) 第 3-17203 号
30	南金富	温州市洞头区 大门镇沙岩街 102 号	192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5.96 平方米	洞房权证大 门字第 01076 号
31	李陈武	上塘镇县前路 5 号 501 室	95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 平方 米	永房权证上 塘字第 07041 号
32	文成县 供水有 限责任 公司	文成县大岙镇 徐村鱼潭 (文 成县自来水 厂)	1000000 元/ 年, 以后每 年递增 3%	2017 年 6 月 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1158.5 平方米	土地使用 证, 地号 1-197-0- 179

33	陈建 (筑诚)	平阳县昆阳镇 安居二区 16 幢 402 室	42000 元/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62.53 平方米	平阳县房权 证昆阳字第 0110013938 号
34	唐国民	温州市桥下镇 六岙村一幢 3 间 5 层房屋	252000 元/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720 平方 米	温房权证永 嘉县字第 80025344 号
35	鹿城区 交通工 程建设 办公室	温州鹿城区双 屿街道双岙工 业区 35 号	10000 元/年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500 平方 米	无产权证
36	麻谦寿	桥下镇八里村 沿河路 9 号	45000 元/年	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125.36 平方米	永房权证桥 下字第 06709 号
37	陈永兴	桥下镇八里村	18000 元/ 年, 租期的 最后两年, 若道路修好 的, 按照 21000 元/ 年。	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416.32 平方米	温房权证永 嘉县字第 05009638 号
38	陈东和	桥下镇八里路 265 号	350000 元/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61.96	永房权证桥 下字第 02290 号
39	绍兴弟	龙湾区天河镇 金凤东路 237 号	150000 元/ 年	2015 年 2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 月 31	1100 平 方米	温房权证龙 湾区字第 035511 号
40	黄奕阳	山门镇永兴路 32 号	100000 元/ 年	2018 年 2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67 平方 米	丘(地) D- 6-2183-4
41	邓伦生	山门镇永兴路 24 号	100000 元/ 年	2018 年 2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67 平方 米	平阳县房权 证山门字第 0710001318 号
42	王秋芳	山门镇永兴路 38 号	100000 元/ 年	2018 年 2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67 平方 米	丘(地) 号 D-6-2183-6
43	张崇谦	龙湾区灵昆镇 沙塘村	9318.37 元/ 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44.28 平 方米	丘(地) 号 Q- 09452101- 0009

4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三村检测中心办公大楼	1057284 元/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84.33 平方米	永嘉县字第 80039500 号
45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收费站内）	75000 元/年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835.56 平方米	无房产证
46	谢树聪	龙港镇新湖绿都 27 幢 5 号	112000 元/年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221.18 平方米	温（地）00-021327-1
47	苏联林	瑞安市高楼镇高一村	10000 元/年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11.8 平方米	瑞（房）字第 00272032 号
48	王红芬	乐清镇乐成镇潘家垌村	36000 元/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45 平方米	无房产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项目办使用的办公场所主要系租赁所得，共有 48 处，其中 11 处项目办的经营办公场所的产权目前存在瑕疵。但其实该部分房屋均为公司各项目组临时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并不固定，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即使前述瑕疵房屋被依法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终止，公司亦可从市场上寻找新的房屋替代目前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且未提供房产证的出租人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房屋权属，并承诺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果政府或国土、房屋、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屋，或者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及正常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造成阻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房屋的权属原因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出租人将补偿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

另，控股股东承诺如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一处办公楼对外出租，其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	月租金 (元)	租赁方	租期
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 楼	150 平方米	10000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2018.1.1- 2018.12.31

(三) 商标

(1) 已有商标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项注册商标：

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权人
	11958781	工程进度查核；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物防水；建筑信息；建筑咨询；铺沥青；铺路；维修信息	2014.6.14- 2024.6.13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11958729	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不动产经纪；代管产业；经纪；受托管理；信托	2014.6.21- 2024.6.20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 商标申请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的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申请人名称
1	信达检测 XINDA ENGINEERING TEST	31449199	2018.6.6	37	信达检测
2	信达检测 XINDA ENGINEERING TEST	31447562	2018.6.6	37	信达检测
3	图形	31446949	2018.6.6	37	信达检测

(四) 专利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抗这抗压 试验机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293.3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2	一种混凝土 振动台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449.8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3	一种打点 机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542.9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4	电动击实 仪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752.8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5	电动脱模 机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793.7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6	一种静水力学天平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95.6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8.25
7	砂浆稠度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4.2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8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5.7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9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918.8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10	一种万能材料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919.2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10.20
11	一种水泥胶砂振实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55.1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8.29
12	混凝土搅拌机及其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289.7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8.1.2
1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014.5	2017.1.22	有限公司	2017.8.29
14	带有震荡	实用	ZL201720084040.8	2017.01.22	有限公司	2017.8.29

	装置的负 压筛析仪	新型				
15	混凝土抗 渗仪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105.7	2017.01.22	有限公司	2017.8.9
16	一种隧道 渗漏水治 理装置	发明 专利	ZL201510563262.3	2015.9.8	信达检 测	2017.3.29
17	激光隧道 断面检测 仪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4643.8	2017.1.22	信达检 测	2017.8.22
18	全自动路 面摩擦系 数测试仪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291.4	2017.1.22	信达检 测	2017.8.22
19	万能试验 机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3740.5	2017.1.22	信达检 测	2017.8.22
20	一种车辙 试验仪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4900.8	2017.1.22	信达检 测	2017.9.22
21	一种全自 动落锤式 弯沉仪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4641.9	2017.1.22	信达检 测	2017.9.22
22	钢筋保护 层厚度测	实用 新型	ZL201720102842.7	2017.1.22	信达检 测	2017.9.22

	试仪					
23	一种基桩多跨孔超声波自动循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247.3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7.9.22
24	基桩完整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98141.0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7.9.22
25	基桩动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98248.5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8.1.5
26	一种智能道路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985.8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8.1.5
27	锚杆无损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2.3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7.8.22
28	一种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65.5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7.8.22
29	静载荷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501.X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7.8.22
30	预应力混凝土多功能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2955.5	2017.1.22	信达检测	2017.8.22

31	一种钢质 护栏立柱 埋深冲击 弹性波检 测仪	实用 新型	ZL201720082948. 5	2017.1.22	信达检 测	2017.8.22
----	------------------------------------	----------	----------------------	-----------	----------	-----------

经核查，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五）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检测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公路隧道施工监控量测信息管理系统	2015SR284958	2015.12.28	信达检测

（六）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检测的域名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备案号
1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www.wzxdjc.com	wzxdjc.com	浙 ICP 备 14036341 号

（七）车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6 辆机动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所有人
1	轻型普通货车	黄海牌 DD1032F	浙 CA03V8	2017-09-21	筑诚监理

2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2PSE5	浙 CA22E9	2015-1-27	筑诚监理
3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TS3	浙 CA21T2	2011-8-2	筑诚监理
4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TS3	浙 CA25S6	2010-5-19	筑诚监理
5	轻型普通货车	黄海牌 DD1032F	浙 CA29C9	2017-09-21	筑诚监理
6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2PSE5	浙 CA35S5	2015-1-27	筑诚监理
7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620PSD3	浙 CA39X8	2010-6-3	信达检测
8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2PSE4	浙 CA59V5	2014-3-31	筑诚监理
9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TS3	浙 CA62E2	2011-8-2	筑诚监理
10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TS3	浙 CA73Z3	2010-12-21	筑诚监理
11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DD1032F	浙 CA86C0	2017-9-21	筑诚监理
12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2PSE5	浙 CA98C2	2015-1-27	筑诚监理
13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TS3	浙 CAL147	2010-12-22	筑诚监理
14	轻型普通货车	黄海牌 DD1032F	浙 CAT658	2017-09-21	信达检测
15	轻型普通货车	黄海牌 DD1032F	浙 CAT902	2017-09-21	信达检测
16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2PSE4	浙 CAU444	2014-3-31	信达检测
17	轻型普通货车	黄海牌 DD1032F	浙 CAT115	2017-9-21	信达检测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712,418.00	3,376,538.39	1,335,879.61
生产设备	1,052,132.47	283,874.57	768,257.90
运输设备	7,225,513.59	2,935,569.75	4,289,943.84
办公设备	11,468,681.43	5,216,733.24	6,251,948.19
合计	2,727,270.63	1,222,005.90	1,505,264.7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享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①谢燕飞女士，现任公司设计室主任。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职员；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设计师副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室主任。

②钟思祥先生，现任公司质监部经理、筑诚副总经理，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文成县交通工程公司技术员；199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监理员、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质监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筑诚监理副总经理。

③沈立中先生，现任温州信达副总经理，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温州信达职员；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温州信达桥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温州信达副总经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谢燕飞、钟思祥、沈立中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就其

诚信状况作如下声明：

- 1、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状态
1	监理抽检试验检测协议	芜湖中恒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6.3.27	76.50	履行 完毕
2	车辆采购	温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8.28	61.08	履行 完毕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房建施工监理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6.1	267.21	履行 完毕
4	房屋装修合同	陈东和	2017.12.20	46.32	履行 完毕
5	房屋装修合同	陈光泽	2017.12.20	45.30	履行 完毕

6	委托劳务咨询（福建省南平市松溪至建瓯高速公路监理）	福州建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1.8	30.00	正在履行
7	房屋装修合同	卢晗凯	2018.1.21	46.36	履行完毕
8	招标代理费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3	13.80	履行完毕
9	劳务服务协议（瑞安至龙泉路瑞安飞云至阁巷公路工程）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实际劳务派遣结算	履行完毕
10	劳务服务协议（泰顺县红军路（竹岚脚-峰文-铁炉岭段）改建工程第一监理合同段）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8.14	23.9	履行完毕
11	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办劳务费	宁波博源劳务有限公司	2018	根据实际工作结算	正在履行
1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房建施工监理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12.26	338.71	正在履行
13	甬台温高速瑞苍段工程施工 04、05 标基桩成孔检测劳务费	浙江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1.5	53.84	正在履行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隧道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6.12.9	300.00	正在履行
15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工程水泥混凝土灌注桩及粉喷水泥搅拌桩完整性取芯	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17.2.1	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正在履行
16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隧道检测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5	680.00	正在履行
17	温州绕城高速北二期桥梁基桩检测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	按照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18	瑞枫公路交工检测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	50.00	履行完毕
19	温州绕西南工程隧道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4.1	180.00	履行完毕
20	温州绕西南工程桩基成孔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4.3.10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1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工程基桩检测劳务费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9.15	62.00	履行完毕
22	S10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桥梁定期检测劳务费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8.6	85.00	履行完毕
23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段工程 2018 年度劳务合作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12.26	276.00	正在履行
2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检测 2017 年度劳务合作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8.25	46.00	履行完毕
25	绕西南工程、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等取芯施工费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7.2.1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6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绕北二期、灵昆-阁巷段 2016 年度钻孔取芯法检测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6.1.7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7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绕北二期运输吊装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6.1.10	47.07	履行完毕
28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运输吊装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1.10	48.77	履行完毕
29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隧道监测劳务	王亚琼	2016.1.20	85.00	履行完毕
30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绕北二期、灵昆-阁巷段 2016 年度钻孔取芯法检测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6.1.7	75.00	履行完毕
3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桥梁桩基成孔质量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4.3.10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2016 年度桩基钻芯法检测劳务	浙江衢州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16.2.1	60.00	履行完毕
33	信达检测一楼大厅新装修施工合同	浙江和园装饰有限公司	2017.7.4	58.59	履行完毕
3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第三方工程监测劳	安徽临昇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3.3	205.00	正在履行

	务合作			
--	-----	--	--	--

2、重大销售合同

(1) 工程监理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程监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 1 监理合同段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12.12.1	4,237.37	正在履行
2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 02 监理合同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3.10	3,954.06	正在履行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第 1 监理合同段服务合同协议书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9.1	3,239.77	正在履行
4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JL-1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14	3,153.27	正在履行
5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第 1 监理合同段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9.14	2,809.69	正在履行
6	S333（49 省道）永嘉桥下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和永嘉县上瓯公路至 S223 省道连接线（水门路）工程第 JL1 监理标段	永嘉县工务局	2018.1.12	2,676.19	正在履行
7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12.22	2,576.20	正在履行
8	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第二合同监理段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1.8.31	2,390.85	正在履行
9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31	2,489.37	正在履行



	段工程				
10	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过江通道）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1.1.19	2,348.03	履行完毕
11	安吉至洞头公路永嘉巽宅至桥下段工程第 JL1 监理标段	永嘉县工务局	2018.1.15	2,385.27	正在履行
12	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南塘至乐城段）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1.12.27	2,069.94	正在履行
13	古武高速公路武平十方至东留段工程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0.8.6	1,867.82	正在履行
14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5.6	1,814.02	正在履行
15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 J1 总监办 A1、A2、A3 合同段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9.9.1	1,721.80	履行完毕
16	京新高速公路集宁至呼和浩特段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5.31	1,362.78	正在履行
17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瑞安段）	104 国道西过境公路瑞安段（飞云江六桥）建设指挥部	2014.2.28	1,563.97	正在履行
18	228 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施工第 JL-01 标段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9.27	1,510.24	正在履行
19	G322（56 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2017.2.17	1,487.55	正在履行
20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平阳段）第 J1 合同段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8.23	1,474.70	正在履行
21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至双屿公路改建工程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1.8.31	1,411.17	履行完毕
22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7.5.4	1,301.97	正在履行

	(鹿城段)				
23	温州市洞头至鹿城公路龙湾永中至海城段二期工程(经开区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管理中心	2015.2.2	1,258.78	正在履行
24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浙江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1.26	1,172.69	正在履行
25	温州市大门大桥一期工程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1.28	1,429.28	履行完毕
26	苍南县灵溪至龙沙公路改建工程第2监理合同段	苍南县灵溪至龙沙公路改建办公室	2013.5.9	1,084.81	正在履行
27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提升工程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2.22	1,047.48	正在履行
28	228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工程第JL1监理标段	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2018.2.1	2,565.68	正在履行

(2) 检测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2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检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JC-3检测合同段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14.12.20	861.32	正在履行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11标段项目部检测费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391.96	履行完毕
3	诸永高速温州延伸段工程2016-2020年定期检测费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2	666.43	正在履行
4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12标段项目部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76.60	履行完毕
5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7标段检测费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130.50	履行完毕
6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10标段检测费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52.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7	永嘉县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	永嘉县公路管理局	2017.3.20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结算，结算金额为费用总计 74.5%	正在履行
8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4 标项目部	东萌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247.81	正在履行
9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3 标项目部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8	304.59	正在履行
1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桥梁桩基	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6.10	345.80	正在履行
1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5 标项目部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12.18	272.54	正在履行
12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3 标段项目检测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224.24	履行完毕
13	S10（温州绕城）北线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服务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6.12.27	387.51	正在履行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1 标段检测费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2015.12.8	467.36	正在履行
15	G15（沈海）温州大桥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服务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7	225.06	履行完毕
16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瓯江大桥、楠溪江大桥线形及位移监测技术服务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7.5.25	275.61	正在履行
17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一阁巷段工程第 5 标段项目检测费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阁巷段工程第 6 标段项目	2015.11.11	288.66	正在履行
18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	2015.10.19	271.21	正在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线灵昆-阁巷段工程第 6 标段项目部试验检测服务	工程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阁巷段工程第 6 标段项目部			履行
19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工程第 6 标段项目部检测费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12.8	314.62	履行完毕
20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工程第 2 标段项目部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6.6.25	322.80	履行完毕
21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6 施工标段工程检测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5	227.13	正在履行
2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 1 标段专项检测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6.6.25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结算	正在履行
2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 3 标段专项检测	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5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结算	正在履行
2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第三方工程监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3.1	341.24	正在履行
25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工程专项检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项目经理部	2017	503.26	正在履行
2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512.75	正在履行
27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579.03	正在履行
28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 3 标段工程专项检测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 3 标段项目部(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7.12	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29	永嘉县上塘至瓯北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温州市永嘉县）	永嘉县中交一公局上瓯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5.18	377.61	正在履行
3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桥梁荷载试验专项检测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10.20	232.8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金额（元）	合同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31日	3,000,000.00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目前均没有法律纠纷，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它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两年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

4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2018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25,000.00	1年以内	15.59	56,250.00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1,009,980.00	1年以内	14.00	50,499.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30,657.50	3-4年	5.97	215,328.75
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缴	390,794.05	1年以内	5.42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3,216.00	1-2年	4.62	33,321.60
合计	--	3,289,647.55	--	45.58	--

(2)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1,459,980.00	1年以内	21.56	72,999.00
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1.81	40,000.00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投标保证金	630,000.00	1年以内	9.30	31,5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30,657.50	3-4年	6.36	215,328.7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金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3,216.00	1-2 年	4.92	33,321.60
合计	--	3,653,853.50	--	53.95	393,149.35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910,000.00	1 年以内	15.88	45,500.00
苍南县 78 省道改建指挥部	履约保证金	595,500.00	5 年以上	10.39	595,5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30,657.50	2-3 年	7.51	86,131.50
蒋龙华	备用金	392,040.10	2 至 3 年	6.84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3,216.00	1 年以内	5.81	16,660.80
合计	--	2,661,413.60	--	46.43	743,792.30

2、金额较大的应付款情况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尚未结算
平阳县祥顺建设工程咨询有	98,542.78	尚未结算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公司		
合计	628,542.78	

续表 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尚未结算
平阳县祥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542.78	尚未结算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08,542.78	

续表 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0	尚未结算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杭州天泰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7,100.00	尚未结算
平阳县祥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542.78	尚未结算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515,642.78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其性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股权变化

(一)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增资扩股的行为。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了两家公司的股权。

1、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1) 基本情况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档案显示，公路设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2016992D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雅山村交通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	曾国转
企业类型	国有与国有企业联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8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2) 股本及其演变

A.2002 年 8 月，公路设计所设立

2002年6月26日，温州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的批复》（温交复[2002]29号），同意由温州市公路管理处与平阳、苍南交通设计室联合成立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企业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及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

2002年7月3日，温州市公路管理处、苍南县交通设计室、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签订了《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联营协议》。

2002年7月18日，温州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金鹿会验（2002）04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17日，公路设计所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出资人均系货币出资。

公路设计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0,000.00	40.00	货币
2	苍南县交通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B.2015 年 4 月，公路设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温州市公路管理局与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由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将拥有的温州市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40%的股权划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温州市财政局出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温州市公路管理局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股权划转的批复》（温财资[2015]139 号），同意温州市公路管理局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40%的股权武昌划转给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公路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货币
2	苍南县交通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C.2016 年 4 月，公路设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路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定原股东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自愿将其在本企业 40%的股份转让给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同意将其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40%国有股权的批复》（温交投[2016]49号），同意将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40%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公路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货币
2	苍南县交通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2、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1) 基本情况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档案显示，路桥设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25278958C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C幢3楼
法定代表人	陈晓新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工程勘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2）股本及其演变

A.2000 年 12 月，路桥设计所设立

1999年5月22日，温州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的批复》（温交复[2002]29号），同意由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交通设计室和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2000年11月13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内验（2000）6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1月13日，路桥设计所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各出资人均系货币出资。

公路设计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工程 有限公司	84,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72,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B.2002年8月，路桥设计所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23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由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瑞安市交通工程设计管理室、泰顺县交通设计室、文成县交通设计室于2002年7月25日前缴足。

2002年7月29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验字（2002）6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25日，公路设计所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各出资人均系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路桥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C.2010 年 7 月，路桥设计所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12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10年6月12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2日，路桥设计所已将未分配利润250万元转增资本。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路桥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D.2016 年 3 月，路桥设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定原股东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自愿将其在本企业28%的股份转让给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同意将其持有的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2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28%国有股权的批复》（温交投[2016]50号），同意将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28%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公路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转让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一）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于1995年5月28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由于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

本等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8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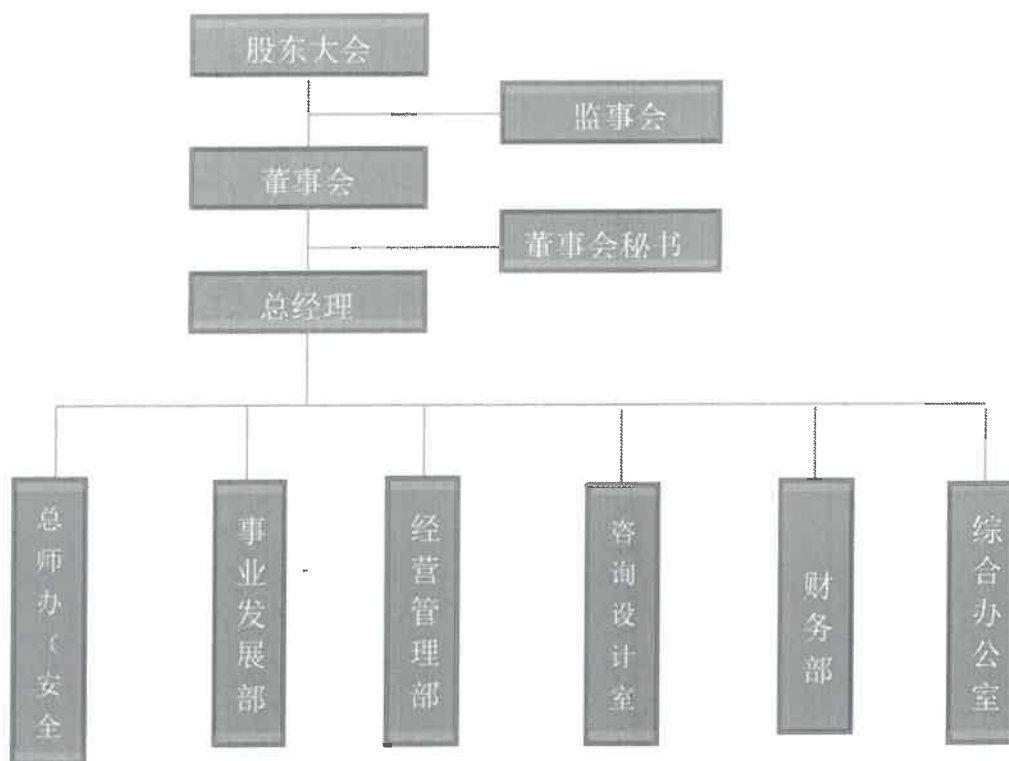
（三）2018年6月6日，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做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已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组织机构及三会运行情况

温州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就已建立健全的三会机制，根据自身情况设立了董事会，其中包含五名董事，监事三人，聘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并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相应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

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陈晓新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陈晓新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薛颖颖为董事会秘书。

（2）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翁雅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翁雅谷为公司总经理，免去陈晓新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4)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新三板申报的《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全国股转公司。

3、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艳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事项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为：**翁雅谷、孙铁军、胡永杰、周剑毅、谷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翁雅谷，董事长**，男，1973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温州路桥工程公司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诚达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铁军，董事，男，1979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胡永杰，董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控中心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兼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周剑毅，董事，男，197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任温州市建设银行审价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任温州建设银行新城支行审价科副科长；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温州市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科员；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温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职员；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温州市工业设计院副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公司副总；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谷勇，董事，男，196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温州正益集团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温州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为：李艳、张锦川、夏笑丽，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李艳，监事会主席**，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温州航空有限实业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管理室主任、结算室主任等职位；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温州航空有限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温州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温州市现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夏笑丽，监事**，女，197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东海石油温州基地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温州市城市河道建设管理处会计；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办公室副主任兼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

(3) **张锦川，职工代表监事**，男，1970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永嘉县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施工员；1996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监理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质监部副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翁雅谷**，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 1、现任董事”。

(2) **副总经理，孙铁军**，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 1、现任董事”

(3) **副总经理，杨建群**，男，1971 年 10 月 31 日，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永嘉分院院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永嘉县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永嘉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绕北管理处副处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财务负责人，罗一凡**，女，1971 年 9 月 16 日，汉族，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会计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温州市汽车修配厂办公室文员兼出纳；1999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 **董事会秘书，薛颖颖**，女，1982 年 12 月 21 日，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师。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华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部职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部负责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组织机构	人员名单
------	------

董事会	3 名董事：陈晓新、周列茅、郭温生
监事会	1 名监事：黄少萍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晓新；副总经理：孙铁军

2、2016 年 2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组织机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会	3 名董事：陈晓新、周列茅、郭温生	3 名董事：陈晓新、周列茅、郭温生
监事会	1 名监事：黄少萍	1 名监事：季建勇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晓新；副总经理：孙铁军	总经理：陈晓新；副总经理：孙铁军

3、2016 年 8 月，公司股权转让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组织机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会	3 名董事：陈晓新、周列茅、郭温生	5 名董事：陈晓新、王约飞、孙铁军、周剑毅、王超
监事会	1 名监事：季建勇	3 名监事：李艳、王碎元、张锦川；其中李艳担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晓新；副总经理：孙铁军	总经理：陈晓新；副总经理：孙铁军

4、2018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组织机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会	5 名董事：陈晓新、王约飞、孙	5 名董事：陈晓新、孙铁军、胡

	铁军、周剑毅、王超	永杰、周剑毅、谷勇
监事会	3 名监事：李艳、王碎元、张锦川；其中李艳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名监事：李艳、夏笑丽、张锦川；其中李艳担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晓新	总经理：陈晓新；董事会秘书：薛颖颖；财务负责人：罗一凡

5、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组织机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会	5 名董事：陈晓新、孙铁军、胡永杰、周剑毅、谷勇	5 名董事：翁雅谷、孙铁军、胡永杰、周剑毅、谷勇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晓新； 董事会秘书：薛颖颖； 财务负责人：罗一凡	总经理：翁雅谷； 董事会秘书：薛颖颖； 财务负责人：罗一凡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及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为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等原因引起，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或依据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前述人员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前述人员就诚信状况作如下声明：

1、未自营或他营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公司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公司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浙江省于2015年10月1日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另外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5523X9 的《营业执照》。信达检测现持有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673889916U 的《营业执照》。筑诚监理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MA295KY66A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及补助文件依据
----	------	-------------

1	失业金 稳岗补 贴	2017 年度 76352 元，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 号】，《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7 年永嘉县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17）51 号】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诚达股份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地税金三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30014505523X9）系我分局管辖的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不存在已申报税款拖欠和违章情况。

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证明》，纳税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30014505523X9，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税等违法行为，不存在欠税和违法违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筑诚监理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纳税人：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95KY66A）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再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期间，尚未发现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纳税人：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302MA295KY66A，经国税征管系

统查询,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5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税等违法行为,不存在欠税和违法违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信达检测

浙江省永嘉县地税务局于2018年6月4日出具《证明》,纳税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324673889916U)。该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不存在因偷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分局于2018年6月4日出具《证明》,纳税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324673889916U),经查询国税系统,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政府补助的发放均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或政府审批文件支持,并不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性文件相冲突,合法有效。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下的“工程技术(M74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设计咨询、工程监理(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前的地质勘探、设计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监理)(1211111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排污许可证事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复合型工程咨询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生产经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诚达股份

2018年6月6日，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在鹿城辖区内无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出具《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鹿公消[2018]49号），经查询，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

今无消防违法违规情形。

（2）信达检测

2018年6月13日，永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73889916U）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6月4日，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经查，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73889916U）在涉及永嘉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永嘉县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6日，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永公消函[2018]21号】，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内2016年6月至今的相关记录，未发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违法违规的情况。

（3）筑诚监理

2018年6月6日，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在鹿城区管辖区内无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7年5月8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出具《关于温州筑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鹿公消[2018]49号），经查询，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

8日至今无消防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hzepb.gov.cn/>)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一栏,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中未涉及行政罚款支出。

依据2014年10月,环保部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各级环保部门不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依据收集的上述资料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日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05523X9。

1、诚达股份

2018年7月1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温州诚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信达检测

2018年6月13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出具《说明》,经查询,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筑诚监理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温州筑诚交通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资料显示,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1 人,其中诚达股份 98 人,筑诚监理 499 人,信达检测 104 人。

(二) 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依法为 581 人缴纳社保,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2.9%;剩余的 120 人,其中 75 名员工属于退休人员,公司不需要为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6 名员工基于已经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不予以缴纳;29 名员工在外单位参保,公司不需要为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依法为 11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1、诚达股份

2018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6 月 19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账号:012010228875,该单位于

1997年7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8年5月该单位依据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已为4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信达检测

2018年6月13日，永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社保缴纳单位，该单位自2010年1月22日至2018年6月13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6月14日，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无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6月19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账号：012010379776，该单位于2010年5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8年5月该单位依据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已为5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3、筑诚监理

2018年6月20日，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8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自2017年5月8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11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积金账号：012011338209，该单位于2018年6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8年6月该单位已为11名员工

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他派生责任。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等，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涉及重大诉讼。

（二）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二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于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与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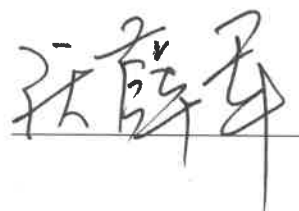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一八年 八 月二十四日